

五部门实施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五大专项行动

本报讯 吴秋余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实施五大专项行动,一是实施金融保障粮食安全专项行动,拓展粮食生产、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场景,创新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的融资模式,深化种业振兴和农业科技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二

是实施巩固拓展金融帮扶成效专项行动,继续落实对重点帮扶县的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三是实施金融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运用信贷、债券、股权、租赁等融资渠道,拓宽抵质押物范围,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民增收致富。积极对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融资需求。四是实施金融支持乡村建设专项行动,开发人居环境贷款产品,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

态文明建设金融支持。强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金融保障。五是实施金融赋能乡村治理专项行动,创新金融支持农文旅融合模式。加强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支持数字乡村建设。

《通知》强调,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激励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支持涉农企业发行融资工具,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资金投入。加强产业、财政、金融政策协同,畅通政银企融资对接服务链条。

各金融机构要持续优化服务机制,实现资源向县域倾斜,更好满足各类涉农主体多元化金融需求。

据了解,当前我国涉农贷款呈现“总量扩、占比升、利率降”的特点。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及时总结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做法成效,强化统计监测与考核评估,推动五大行动落实落细,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与水平,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国家卫生健康委:8种“三新食品”通过审查

本报讯 陈钊琦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阿拉伯木聚糖等8种“三新食品”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阿拉伯木聚糖等3种物质申请作为新食品原料,羟基酪醇等4种物质申请作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2,2-二甲基-1,3-丙二醇与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间苯二甲酸、1,2-丙二醇、氯化二聚(C18)不饱和脂肪酸、1,6-己二醇和三羟甲基丙烷的聚合物”申请作为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

其中,阿拉伯木聚糖是以甘蔗渣为原料,经清洗、压榨、氢氧化钠提取、沉淀、纯化、干燥等工艺制成。该原料主要作为膳食纤维来源之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阿拉伯木聚糖作为一种膳食纤维,欧盟、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已允许该物质添加在食品或膳食补充剂中。本产品推荐食用量为≤15克/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审评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对阿拉伯木聚

糖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并通过,认可其食用安全性和具有食品原料的属性。新食品原料生产和使用应当符合公告内容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鉴于阿拉伯木聚糖在婴幼儿、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人群中的食用安全性资料不足,从风险防范原则考虑,上述人群不宜食用,标签及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该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按照公告规定执行。

据了解,“三新食品”是指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征集保健食品新功能目录建议

本报讯 记者何妍君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征集拟纳入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建议的公告》,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拟纳入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建议,充分发挥社会资源科研优势,鼓励引导个人、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参与保健食品新功能开发评价,促进高质量产品研发供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

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健食品保健功能目录的制定、调整和公布,遵循依法、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2023年8月28日,总局发布《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在推动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研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过程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公告明确,市场监管总局鼓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开展保健功能相关研究

的基础上提出拟纳入保健功能目录的建议。总局将开设保健食品新功能建议及产品注册申请咨询、材料提交渠道,为保健食品新功能建议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支持保健食品新功能研究,培育保健食品领域新质生产力,服务大健康产业发展。

公告附件对保健食品新功能建议及产品注册申请咨询和材料提交渠道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开征集时间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最高检:上半年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1.4万件

本报讯 高志民 从近日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获悉,检察机关部署推进“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诉讼能力受限的特定群体,支持提起民事诉讼3.5万件。

检察机关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上半年共起诉2301人;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9853件。依法维护食品药品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4918人;开展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工作,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1.4万件。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3136人,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2615件。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与最高法共同发布8件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持续深化医保诈骗专项整治。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571人,

追索欠薪7106万余元;办理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446件。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检察机关办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公益诉讼959件,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女职工特殊权益;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专设“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窗口,畅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通道。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2198件。

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今年上半年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5万人,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3.4万件。最高检与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持续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联合海关总署、最高法开展依法惩治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犯罪专项行动;联合生态环境部举办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研讨会,组织开展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活动,运用法治力量守护母亲河。

推动检察机关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收到44.7万件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81%,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8.78%。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上半年起诉3.3万人。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坚决遏制涉未成年人犯罪上升势头。对犯罪严重的未成年人,依法起诉2.5万人。推动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会同教育部等促推专门学校建设,现已有专门学校230所。

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犯罪,上半年起诉150人。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757件,军地检察机关协同推动解决侵占军用地、影响净空安全等突出问题。救助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467名。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06件。

本报讯 记者王加敏 日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半年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焕鑫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我国当前经济形势作出科学判断,对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把握经济发展大势、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局全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今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坚定信心,奋发进取,积极作为,把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有效,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全面梳理盘点今年以来各项工作,一件事一件事抓落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去解决,以“大学习、大培训、大落实”为着力点,扎实推动稳市场、强储备、严监管、添动能、保安全、聚合力各项工作,不断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之以恒去痼除弊、改进作风的坚定决心。全局全系统要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实事求是部署工作,求真务实抓好落地,统筹加强会议文件、督查检查、考核等规范管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断增强工作实效。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局总工程师、督查专员,各司局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国家粮储局:不断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